

#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

## 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

110.10.27 第 11 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通過修正，僑務委員會  
110.11.23 僑商海字第 1100302501 號函核定。

### 一、目的

為配合僑務委員會輔導海外青商企業之創新發展，協助獲得「全球青商潛力之星」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保證對象

僑務委員會「全球青商潛力之星」獲獎者之參選企業。

### 三、授信金融機構

與本基金簽訂信用保證契約之金融機構。

### 四、授信用途

用於營運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業週轉。

### 五、授信額度

每一授信戶最高五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。

每一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授信額度上限，依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信用保證成數

八成。

### 七、申請期間

僑務委員會公告獲獎名單日起兩年內。

### 八、保證手續費

申請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率以優惠年率 0.5% 計算，其餘依審查及處理要點辦理。

## 九、利率

由授信金融機構依當地之市場利率自行決定。

## 十、保證人

「全球青商潛力之星」獲獎者應擔任保證人外，授信金融機構得依其規定另徵提保證人。

## 十一、擔保品

擔保品之徵提由授信金融機構依據授信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十二、未盡事項之適用

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十三、施行

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